公司代码:600525 公司简称:长园集团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启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雪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625,001,876.51	11,051,613,369.79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46,135,783.78	4,269,871,669.80	-2.9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55,537.17	120,616,932.76	-205.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3,342,693.73	1,416,433,091.70	-4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23,071.67	65,610,640.75	-22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060,248.26	22,071,267.50	-49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1.23	减少 3.1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6	0.0510	-21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6	0.0499	-221.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1,225.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69,48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4,7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658.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550.74	
所得税影响额	-1,687,577.77	
合计	7,937,176.5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8,3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238,247	13.11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425,058	7.92	0	质押	103,4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启权	80,439,412	6.16	0	质押	50,880,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035,629	5.98	0	质押	47,290,000	其他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9,258,471	2.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433,200	1.87	0	无	0	国有法人
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18,490,188	1.42	0	无	0	国有法人
林红	12,094,691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楼建明	11,638,720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骁雷	8,815,717	0.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238,247	人民币普通股	171,238,247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425,058	人民币普通股	103,425,058
吴启权	80,439,412	人民币普通股	80,439,412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035,629	人民币普通股	78,035,62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9,258,471	人民币普通股	29,258,47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4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33,200
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18,490,188	人民币普通股	18,490,188
林红	12,094,691	人民币普通股	12,094,691
楼建明	11,638,720	人民币普通股	11,638,720
马骁雷	8,815,717	人民币普通股	8,815,7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中,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均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收款滞后及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下降主要由于银行部分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3、合同资产增长是由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将原计入存货中的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项目列入合同资产报表项目。

4、其他流动资产增长主要由于预缴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下降主要是由于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所致。

6、开发支出下降主要是开发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7、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变动主要是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将预收客户款项列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8、应付职工薪酬下降主要由于支付年终奖金所致。

9、应交税费下降主要由于支付四季度税费所致。

10、应付利息增长主要由于计提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利息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下降主要是由于归还到期并购贷款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负债下降主要是由于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市价变动所致。

13、其他综合收益下降主要是由于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市价变动所致。

14、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由于合并范围变动以及复工时间推迟所致。

15、营业成本下降主要由于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16、税金及附加和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由于合并范围变动以及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17、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下降主要由于合并范围变动以及复工时间推迟所致。

18、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由于有息债务余额下降及综合融资成本下降所致。

19、其他收益下降主要由于合并范围变化以及收入下降引起的增值税软件退税减少所致。

20、投资收益下降主要由于上年同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大额收益及本期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2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主要为上年同期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2、信用减值损失下降主要由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下降所致。

23、资产减值损失下降主要由于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24、营业外支出下降主要由于上年同期研发项目终止退回政府补助款所致。

25、所得税费用增长主要由于上年同期股权处置产生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下降主要由于合并范围变动及部分客户推迟复工导致。

2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由于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收到现金所致。

2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由于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事项

2020 年 1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设备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和鹰设备")在河南省新县设立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法定代表人为吴琦,主要业务是智能缝制机械、智能吊挂机械、数控裁床等生产、销售,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以设备出资。长园和鹰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董事、高管变化

1)2020 年 1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朱晓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2020 年 3 月 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孔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后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债券

1)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中证鹏元关于关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及《列入关注通知书》(中证鹏元公告【2020】29 号)。因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决定将公司及公司发行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列入关注。中证鹏元将继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2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7 长园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就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以及评级机构将公司及 17 长园债列入关注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4、其他

1)2020 年 1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大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申请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公司向银行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的银行借款利率,借款金额及具体利率待双方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自具体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公司拟提供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1 栋—10 栋土地(合计面积约 47,605 平方米)及建筑物(合计面积约 61,705 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公司将根据具体借款金额,在后续借款协议中约定所提供的抵押物。格力金投及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拟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格力金投就公司借款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待格力金投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后,公司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抵押物等借款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上海国电投诉华美迅达继续执行罗宝恒坤股权转让协议案,仲裁院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作出仲裁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4,601,807 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44,601,807 元为基数,按照日 0.5‰的标准,自 2019 年 2 月 17 日起至实际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止。上海国电投诉华美迅达继续执行浙江恒坤股权转让协议案,仲裁院 2020 年 1 月 20 日作出仲裁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4,788,650 元;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14,788,650 元为基数,按照日 0.5‰的标准,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至实际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止。

其他诉讼进展详见 2020 年 2 月 22 日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尹智勇、孙兰华将积极督促长园和鹰客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并承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园和鹰经审计的 2017 年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回款比例达到 90%(含 90%)以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若长园和鹰 2017 年应收账款净值的回款比例未达到 90%,承诺主体承诺就 2017 年应收账款净值未收回部分予以补足。在 2017 年应收账款净值未收回承诺比例之前或承诺主体未以自有资金进行补足承诺比例之前,除非长园集团事先书面同意,承诺主体:(1)不会对其拥有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票、公司股权、合伙企业份额等)进行转让或处置,也不会以前述财产或收益向第三方设置或允许设置任何担保;(2)不会要求长园集团向其支付收购长园和鹰股权的股权转让款项。

孙兰华等在 2018 年 6 月与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尹智勇的《回复》,内容如下:(1)在长园集团的配合支持下,如果持续完善售后服务,能够完成应收账款回收;(2)退出一致行动人后,不影响之前已经承诺的事项,将继续完成其责任。

公司督促承诺主体履行承诺,已起诉上海峰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尹智勇、孙兰华委托合同纠纷案,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合同主要义务,上海峰龙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向长园和鹰支付合同款。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尹智勇、孙兰华共同对长园集团负有应收账款补足义务,诉讼金额为 167,172,699 元。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本案保全对象为各被告银行账户及名下股权,已基本完成保全工作。本案保全对象为五个被告的银行账户、和鹰实业及王信投资合计持有的长园和鹰 20%股权、尹智勇持有的 8 家公司股权(包括其持有的和鹰实业 96%股权、西藏衣得体 81%股权等)及孙兰华持有的 2 家公司股权(包括其持有的鼎明环保 100%等)。被告孙兰华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淮安市中院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被告孙兰华不服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院于 2019 年 7 月 5 日裁定:撤销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本案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开庭质证,法院另行通知开庭审理时间。

对于尹智勇占用公司资金案件,公司已向当地公安局报案,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立案并已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目前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长园和鹰智能工厂客户安徽红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及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说明:长园集团持有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股权,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原告以被告未按约交付合同标的,被告的违约行为已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署的《红爱实业互联网定制平台+不落地智能工厂及智能物联网系统项目销售合同》及《红爱实业互联网定制平台+不落地智能工厂及智能物联网系统项目销售合同补充协议》;请求判令被告共同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本金人民币 6,113.58 万元,并自上述合同及协议解除之日起至实际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本金之日,按照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请求判令被告共同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1700 万元,诉讼请求 1、2、3 项之和共计人民币 7813.58 万元;并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管辖权异议。2019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提起管辖权异议的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维持原裁定。本案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开庭质证,2020 年 4 月 15 日进行了第二次开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监事会意见: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本意见发表之时,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0-06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0 年筹建,1981 年元旦正式成立。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合伙人数量:2019 年末 57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 382 人,较 2018 末增加 9 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人数:是,从事过证券服务业注册会计师 296 人。

从业人员总数:2019 年末 1,130 人。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3.62 亿元;

2018 年末净资产金额:0.30 亿元;

上年度共向 39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0.40 亿元,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资产均值 115.92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截至 2019 年末 76.64 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 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除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外,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近三年未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任 2020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姓名:庄祎蓓。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已逾 23 年,从事多家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新三板企业的审计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拟任 2020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姓名:史海峰。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已逾 20 年,从事多家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新三板企业的审计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拟任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汪思薇。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从事证券服务业多年,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以及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合伙人庄祎蓓、史海峰及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思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9.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 279.5 万元(含税),较 2018 年度上浮 1 万元。该项费用系基于上会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综合考虑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 2019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上会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该所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拟向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财务审计费用 199.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该报酬公允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2019 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9.50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上会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0-07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公告内容。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出售北京申安 100%股权,信息披露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联交所发来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受让资格反馈函》,北京申安 100%股权项目公告期届满,征集到 1 个意向受让方仪电集团。经审核,仪电集团符合受让条件要求。同日,公司向上海联交所出具《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书》,对仪电集团的受让资格予以确认。仪电集团经网络报价以 48,156.369536 万元的价格受让北京申安 100%股权。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仪电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保证合同》,与仪电集团、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签署了《质押合同》。

根据上述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北京申安 100%股权,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仪电集团作为摘牌方的进展情况。

2、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性质"中修改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表述。

3、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标的资产评估值和作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

4、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中修改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报批程序的进展情况。

5、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修改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仪电集团作为摘牌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6、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修改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风险"和"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另外由于已确认了摘牌方,删除了"本次交易存在无法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的风险"。

7、在"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三)交易对方、(五)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估值及定价"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北京申安 100%股权,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仪电集团作为摘牌方的进展情况。

8、在"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方案"之"(十三)合格担保物"中补充披露了仪电集团为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相关债务的清偿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产担保情况。

9、在"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性质"中修改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表述。

10、在"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中修改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报批程序的进展情况。

11、在"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十)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东营福美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申安、北京申安全资子公司山东亚明及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相关情况。

12、在"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了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保证合同》以及《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3、在"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了仪电集团摘牌北京申安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14、在"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修改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风险"和"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另外由于已确认了摘牌方,删除了"本次交易存在无法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的风险"。

15、在"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中补充披露了鉴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成为本次交易摘牌方,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内容。

16、在"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中补充披露了飞乐音响《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具体规定。

17、在"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中补充披露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确认本次交易对方为仪电集团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发表的意见。"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上述补充披露,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重组报告书时,应以本次同时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